

国家化收入情况

约定书号码：中路华约字[2024]0026号

业务编号：2024-171

委托方：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审计服务：塞尔维亚分公司、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项目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开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

发票金额：232,482.05

收款日期：2024年7月18日

附：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业务约定书

1100231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966849		1100231130 02966849	
此联不作报销、退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4年06月27日					
名称：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4557XG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010-51899521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北京会成支行11001071500059141230	密电票号码：24112000000070521445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会计咨询*会计咨询服务费					219322.69	6%	13159.36
合计					¥219322.69		¥13159.3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圆零伍分		(小写) ¥232482.05			
名称：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X001071155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5号1幢7层701-1518702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0200003619201170375	备注	销售方：张蕾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张蕾		销售方：张蕾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3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 (收款) 凭证

日期：2024年07月18日

回单编号：24200000001

付款人户名：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314995182011010101

收款人户名：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账号(卡号)：0200003619201170375

金额：贰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贰元零伍分

业务(产品)种类：汇划收报 凭证种类：000000000

摘要：审计服务费 用途：审计服务费

交易机构：002000233 记账柜员：00029 交易代码：41248

客户附言：审计服务费 用途：审计服务费 汇出行：02000998 汇出行名称：工行北京铁道支行 汇入行：02000998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南礼士路礼士路支行

小写：232,482.05元

凭证号码：00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人民币

渠道：其他

附件



210x99 金保康 2013年4月版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9日

打印柜员：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甲方双方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会计咨询服务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事项、范围及服务时间

(一) 工作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专业人员在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相关人员领导下开展审计工作。

(二) 工作范围

配合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开展塞尔维亚分公司、匈塞铁路塞尔维亚段项目部原总经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 服务时间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按照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限出具审计情况报告。

第二条 工作人员和要求

(一) 乙方指派 5 人参与配合审计服务工作，指派 乔斌 作为本次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并应指派至少 2 名具备 注册会计师 资格的人员进行服务工作。

(二) 工作要求：乙方应选派具有一定会计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国铁集团和国际公司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三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根据双方协商结果，本次服务含税总金额预计为 181,646.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最终总价按照单价(含增值税价)标准，据实结算(根据每日实际工作小时数折算工日，1 工日按 8 小时计算)。

单价标准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境内交通费、境内食宿费、境外伙食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且为含税价格；甲方另外仅承担北京至塞尔维亚的往返机票费用、境外住宿费及签证费，上述费用据实结算。

(二)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费用结算申请，经甲方核实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619201170375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会成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7150005914123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票约定

1.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3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及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确保经甲方允许后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五)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验,并按照本约定书的规定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之资质和能力,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受被检查和审计单位的干扰出具报告,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作费用。

(二) 应当于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三) 在工作过程中, 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

(四) 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向甲方报送具体工作计划 (含人员组成名单)。

(五) 应确保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完整。

(六) 对被检查审计单位出具报告的质量和风险承担责任,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不得发生重大漏检漏审事项 (重大漏检漏审事项是指通过对被检查审计单位或事项提供的账表、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核对、测算、分析、对比等工作, 应该发现但未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问题)。乙方有责任修改或弥补报告文件中的任何遗漏、错误或其他缺陷。

(七) 按照约定时间和服务方式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工作, 根据甲方需要, 对提供的服务提供检查报告和工作建议。

(八) 乙方应保证派出的工作人员均有开展本项目的相应资质与能力。如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人员在专业水平、工作责任心或工作态度等方面不适合本项目的工作,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该等人员。

第六条 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一)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情况报告、审计综合底稿、审计单项底稿及其附件。

(二) 乙方向国际公司出具审计情况报告一式 叁 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的,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作费用, 每逾期一天, 可要求乙方承担工作费用总额 5 % 违约金, 同时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审计准则、审计方案等中关于人员配备、任务完成时间的承诺 (规定) 事项, 乙方应按工作费用总额 5 % 承担违约金, 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服务约定范围内被财政、审计部门以及甲方内部审计机构等实施的各类审计、检查中, 发现乙方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违反财经法规制度及会计信息质量问题,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减乙方工作费用。

(三) 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应当承担工作费用总额 10 % 违约金, 同时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作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

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三）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仍未完成工作任务或严重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3.乙方未遵守保密约定，造成甲方损失或不利影响的。

（四）甲方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约定期限3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工作费用的。

（五）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30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5号

邮 政 编 码：100055

收 件 人：张玉娟 手机号码：13811011715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甲5号7层

邮 政 编 码：100055

收 件 人：解芳 手机号码：15810178090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

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 / _____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需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未经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不得转让,否则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四)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五)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六)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其他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七)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附件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价格表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工日)	工日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人工费	工日	120.00		170,400	
1.1	高级项目经理	1人	24	1900	45,600	注册会计师
1.2	项目经理	2人	48	1600	76,800	注册会计师
1.3	助理人员	2人	48	1000	48,000	
2	国内食宿费	工日			0	
3	国内交通费	人次			0	
4		人次			0	
	管理费				0	
	税费			6.6%	11,246	
	利润				0	
预计总价					181,646	